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3 年 5 月 21 日

会议议题：

-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

附件一：章程修正案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现提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本章程（修正案）是在公司现行章程的基础上，依照 200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修订的。

修正案与现行公司章程相比，主要是增加了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持续信息披露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等方面内容，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两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另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改。

一．增加的条款

1．第三十六条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合法权利。

2．第四十二条 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3．第四十五条 增加第一款：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4．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6．第四十八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7．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8．第五十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

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9.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10.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不应当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12.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人的定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13.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14.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严格遵守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15.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6.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17. 第六十条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充分披露外，还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执行情况作出报告。

18.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9.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下同）；

……

（十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出的提案；

.....

20.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处分。

21. 第六十五条 增加第二款：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2.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有权依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提案。

除非另有说明，本章以下各条所称股东均包括股东代理人。

23.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4.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者和主持人应认真负责的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应给予每项议案或者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25.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地股东参加会议。

26. 第七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27.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征集投票权应当进行公证。

28.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29.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从简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股东额外的经

济利益。

30.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落实股东大会安全保卫措施。

31. 第七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32. 第七十八条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33. 第八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款所列之外的事项，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34. 第八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前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5. 第九十条 增加第三款：

董事会不足六人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 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 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 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 并承担会议费用。

36. 第九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 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 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 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37. 第九十九条 对于年度股东大会新的提案, 董事会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 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 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 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 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38.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

会议登记可以由股东到登记处登记, 也可以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39.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 法人股东: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

(二) 个人股东: 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人股票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身份证明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护照。

40.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和应当进行登记的文件, 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但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座席。

41. 第一百零八条 增加第二款:

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不超过二人为限。

42. 第一百一十条 增加第三款:

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二人时，应当明确地将投票表决权授予其中一人。

43.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

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4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要求口头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大会口头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较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者优先的原则安排。

45.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46.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47.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48. 第一百二十条 每一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49. 第一百二十三条 非通讯表决的股东大会，在确认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时，经董事会决定，其他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方式表决。

股东传真表决时，应同时传真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文件，否则表决无效。

股东传真表决的截止时间为股东大会监票人结束计票的时间。

5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者交给监票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交）表决票时，视为该股东表决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51.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当一并存档。

52. 第一百三十条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过程应当进行公证。

53.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未出席股东大会时，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签字后生效。

54.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公告。

55.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56.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57. 第一百四十四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甲)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乙)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 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丙)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 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二) 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 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 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 不必平均分配票数, 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 否则, 其该项表决无效。

(三) 董事当选

1、等额选举

(甲) 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若

(乙) 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 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 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 若

(丙) 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 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 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若

(丁) 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前款要求时, 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2. 差额选举

(甲) 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 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 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若

(乙) 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 则按得票多少排序, 取得票较多者当选; 若

(丙) 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 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若

(丁) 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 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若

(戊) 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 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

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58.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9. 第一百六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60.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 在证券监管部门任职的人员；

……

61.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批准董事会权限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

62.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合同标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限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63.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应当关注是否可能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报告。

64.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的义务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65.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66. 第二百一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7. 第二百一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8. 第二百一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9. 第二百一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70. 第二百二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1. 第二百二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72. 第二百二十四条

增加第二款和第三款：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73.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或者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74.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75.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保障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76.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

77.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监事纳税。

78.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的义务适用于公司监事。

79.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 审查关联交易协议；检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必要时，就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发表意见；

……

(七) 向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提案；

……

80. 第二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81.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经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82.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和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83. 第二百六十条 经理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84.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经理人员。

85.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86. 第二百六十三条 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87. 第二百六十四条 董事薪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88. 第二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89.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90.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对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经理人员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91. 第二百六十八条 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92. 第二百六十九条 经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93.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94.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

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95 . 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96 .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97 . 第三百条 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

98 . 第三百零一条 公司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99 . 第三百零二条 公司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100 . 第三百零三条 公司应向银行及其它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做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101 . 第三百零四条 公司应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102 . 第三百零五条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二、修改的条款

1 . 原文：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耀县县城东郊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2 . 原文：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原文：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4. 原文：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一) 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百分之五以上时；

(二) 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时；

(三) 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时。

5. 原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修改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除非另有说明，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6. 原文：

第五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不超过二人为限。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7. 原文：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修改为：

第九十九条 对于年度股东大会新的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

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8. 原文：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从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有关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由提名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提交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董事会或者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之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9. 原文：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10. 原文：

第七十条 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有关要求出具意见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修改为：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11．原文：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明确的回答股东提出的质询，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1、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2、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3、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4、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 5、其他合理的事由。

12．原文：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13. 原文：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不少于一名。

14. 原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董事会拟定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董事会拟定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5. 原文：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的一般任职资格：

- (一) 熟悉本公司的经营业务；
- (二) 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
- (三)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财务工作经历；
- (四) 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原文：

第一百一十五条

- (一)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二)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19．原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投资项目、资产抵押或者担保，其单项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每年累计不得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收购或者出售资产项目。

董事会有权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项目。

上述事项每年累计不得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8．原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例会。

董事会例会可以提前或者推迟召开。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发出会议通知。

19．原文：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经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决定，也可以采用投票方式表决。

20 . 原文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人，公司职工代表两人。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担任，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人，公司职工代表一人。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担任，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21 . 原文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 :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集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监事会例会。

监事会例会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

监事会例会推迟召开时，应当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例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22 . 原文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 :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

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23．原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修改为：

第二百八十四条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24．原文：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拆分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三十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三．删除的条款

1．删除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删除理由：已在本《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五章中增加了相应的条款。

2．删除现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理由：已在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他章节中增加了相应的条款。

3．删除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理由：已在本《公司章程修正案》第六章的第四节“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相应的条款。

四．修改后的章程结构

1. 现行《公司章程》的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在本《公司章程修正案》中拆分为第四章“股东”和第五章“股东大会”。

2.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增加了第九章“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第十一章“持续信息披露”和第十三章“利益相关者”。

五. 其他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现行《公司章程》的个别条款作了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并根据修改内容重新排列了章、节及条款序号。

附件二：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兰建文,男,39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耀县水泥厂矿山分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耀县水泥厂团委副书记、耀县水泥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陕西秦岭水泥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陕西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耀县水泥厂厂长、党委书记。

黄四领,男,54,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设备部部长、一分厂副厂长、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兼5号窑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海南昌江水泥厂筹建处副主任。曾荣获“陕西省职工跨世纪竞赛标兵”、“国家建材局2000T/D干法生产线达产达标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东彦,男,53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机动科技术员、副主任、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副厂长、党委书记、陕西秦岭水泥(实业)集团党委书记、代总经理、陕西秦岭水泥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党委副书记。

曹永晓,男,46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蒲城县政府办综合组组长、蒲城县乡镇局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蒲城县粮食局局长、副书记兼粮油总公司总经理、陕西省粮食贸易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陕西迪源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省北方建设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陕西省建材工业总公司资产经营处处长。

李进建,男,48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兰空水泥厂副科长、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特种厂销售科长、供销科科长、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厂党支部书记、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纸袋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耀县水泥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曾被授予“陕西省第三届优秀企业家”、“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劳动部质量管理推进者”荣誉称号。现任劳动服务公司经理。

郭占武,男,32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荣获咸阳团委、市科委命名的“咸阳市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被省团委、省经委、省青协评为“第三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获“礼泉县第二届十大杰出青年”、被省乡企局授予“优秀企业家”称号。现任礼泉袁家投资公司总经理。

刘纯洁,男,40岁,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守国,男,39岁,经济学博士,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民经济和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导师。西北大学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发展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西安市社会科学院特邀研究员、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7月获中国证监会第一期独立董事结业证书。

何雁明,男,49岁,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国际金融与证券管理方向的硕士

生导师,中国证监会西安证管办专家,NASDAQ 研究论坛会员,澳大利亚银行家协会会员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1年12月获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结业证书。

段秋关,男,56岁,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硕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南开、兰大、云大等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法学院学会理事、中国法律思想研究会会长,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中国儒家与法文化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政府咨询专家、陕西社科联常务理事、陕西法学会常务理事;西安市政府法律顾问、西安市中级法院及西安市检察院咨询专家;西安、深圳、汕头仲裁委仲裁员、西安仲裁委知识产权咨询委副主任。

师萍,女,53岁,博士,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评议人,陕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西安市会计学会顾问,西安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02年4月获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结业证书。

监事候选人:

祁华山,男,49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陕西省建材企协秘书长、陕西省建材工业总公司资产财务处副处长、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副厂长、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陕西省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现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蛇楼,男,44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陕西省建材工业局财务审计处副主任科员、陕西省建材工业总公司资产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现任陕西省建材工业总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